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8月11日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昌莲 花荣军 杨兆全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